

合同编号: ZX-SHX-HGY-R-20251128

软件销售合同

甲方: 宝鸡市测绘院

乙方: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自主开发、享有著作权或合法代理权的软件产品。经双方协商，甲方采购产品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EPS 基础测绘信息采集与自动化成图系统 V2.0	基础平台、数据编辑、数据监理、脚本处理、地模处理	5	9000	45000	
	倾斜摄影测图模块	3	7000	21000	
	数据更新系统、符号化插件	1	180000	180000	在本次采购的 5 个软件锁节点及客户已有的软件锁共 9 个授权节点中均增加该模块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246000	/

二、 交提货时间、方式、地址和风险承担：

- 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产品的包装按照乙方的标准。
- 产品交接方式为：邮寄。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视为

完成交付，产品交付前的运输、毁损、灭失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收货联系信息见附件一，如有更改，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三、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软件产品的验收按合同中所提供的产品清单内容进行。

2.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根据附件二对产品的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清点和检验。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按照前述流程再次组织验收。

3. 产品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签署验收文件（由乙方提供），验收文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 如甲方逾期不验收、逾期不签署验收文件或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已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

四、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提供一次免费培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为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传真、QQ、Email、远程连接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在遇到软件故障时作好记录，向乙方说明原因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供支持，保证软件正常工作。客服热线：010-52593973。

五、 软件升级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甲方升级软件时如果需更换加密锁，甲方应将相应的旧加密锁及时交归乙方，乙方为甲方更换新的软件锁。若因系统自身原因造成软件锁损坏需换新的，自免费换新之日起 1 年内免费更换，1 年后更换需交纳软件锁成本，单机锁 500 元/个，网络锁按节点数付费。

六、 合同总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 元）。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 元）。

3.

4. 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001045300056033122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七、 保证、索赔、违约金

1. 甲方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有偿或无偿将本合同赋予其的软件使用、享有技术服务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其通过本合同获得的软件产品。

2. 甲方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价格，如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需全额赔偿。

3. 甲方保证不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任何反相工程、反编译、反汇编、软件解密的研究或实验。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权利受到侵害，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需全额赔偿。

4. 甲方保证不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出售、出租、复制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甲方出售、出租或以任何其他营利目的将软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额为与该行为有关的全部所得金额以及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承担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聘请专家费用等成本和支出；如甲方将软件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按任何第三方对软件所使用的范围、次数以本合同规定的单价进行合并计算。

5. 如果用户手册等技术文档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对其进行更正。

6. 甲方保证应对本次所购软件产品进行妥善管理和使用，如出现所购软件加密锁被复制、软件破解等情形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该软件产品的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完全承担；如发生所购软件加密锁被复制、软件破解等情形，造成数据丢失、精度损失等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完全承担。

7.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交货，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延期不足一周按照一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甲方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8.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第六款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延期不足一周按照一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八、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保密

本合同生效后五年内为保密期。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承诺对可能涉及的本合同相关内容予以保密。但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的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客户信息、软件代码等，均负有无期限的保密义务。除经对方书面许可或该商业秘密已经公开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双方同意即使本合同因任何原因对双方不再具约束力，双方仍应在本条规定的期间内受本条款约束。

十、 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任责或延期履行。

十一、 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如有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额外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为中文版本，签字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签署页、附件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若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内通知另一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采购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宝鸡市测绘院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郭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西关街道新福路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917-279767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宝鸡渭滨支行			
	帐号	2603020209026421614			
销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博雅CC7号楼4层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	01052593970	传真	0105259397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001045300056033122			

附件 1： 客户信息

1. 客户信息：

单 位	宝鸡市测绘院						
联系地址（收货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西关街道新福路 2 号						
税号（有税号单位提供）	12610300435362086N						
邮 编							
收货联系人	王科长	电 话		手机	15336179798	邮箱	
收发票联系人	王科长	电 话		手机	15336179798	邮箱	

2. 客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宝鸡市测绘院
税 号	12610300435362086N
帐 号	2603020209026421614
开 户 行	工行宝鸡渭滨支行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西关街道新福路 2 号
电 话	0917-2797679
传 真	